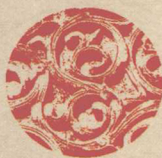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合同法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李开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合 同 法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李开国

副主编 林 刚 汪世虎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李开国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
(2005.12 重印)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036-3799-4

I.合… II.李… III.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7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萍

装帧设计/孙宇 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03 千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3799-4/D·3434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徐静村

委员:卓泽渊 李昌麒 李开国 杨树明

曾代伟 赵长青 左开大 赵中颖

陈金全 郑传坤 孙宁华 孙启福

管光承 张英

秘书长:杨树明 曾代伟 孙宁华 孙启福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 27 种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外国宪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领袖新闻论著导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信息资源与文献检索》、《会计学基础》,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于 2001 年 9 月前陆续出齐。第二批审定的教材共 21 种,有《婚姻家庭继承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立法学》、《国际私法》、

《国际公法》、《刑法学案例教程》、《中国宪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师制度、公证与仲裁教程》、《计算机应用教程》、《侦察学原理》、《痕迹学教程》、《微量物证检验与分析》、《生物物证技术》、《声象技术》、《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新闻基础》、《管理学原理》、《现代秘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也将由法律出版社分期分批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合同法是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三足鼎立的合同法时代,使合同法律实现了统一。新的合同法总结了改革开放 20 年来合同法实践的新成就,借鉴和引用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合同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日益突出,合同法的教学也因此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合同法》教材。本教材以准确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同时介绍了有关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判例。本教材的特点有二:一是内容全面、系统、客观。本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合同法和合同法学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内容,对不同的学术观点均作了全面客观介绍,指出了通说及作者的观点;二是注重实用和操作。合同法学是应用法学,教材自应体现这一特性。本教材在阐述合同法原理的同时,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色。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李开国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民商法博士生林刚、汪世虎任副主编。本书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李开国 第一章、第六章

刘有东 第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孙 鹏 第三章、第五章

林 刚 第四章

汪世虎 第七章、第八章

王 洪 第九章、第十七章

苑书涛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

刘武元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全书由李开国、汪世虎修改定稿。值得说明的是,由于本书是由多人共同完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性质和意义·····	(10)
第三节 合同法与债法体系中相关法律的关系·····	(16)
第四节 我国的合同立法·····	(23)
第二章 合同概述·····	(3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1)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48)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48)
第二节 要约·····	(49)
第三节 承诺·····	(59)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68)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74)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80)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80)
第二节 有效合同·····	(82)
第三节 无效合同·····	(91)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101)

第五节 效力待定合同·····	(111)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120)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	(127)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27)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37)
第三节 情事变更原则·····	(149)
第六章 合同之债的保全 ·····	(158)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158)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161)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179)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9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98)
第二节 合同转让概述·····	(201)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203)
第四节 合同义务的转移·····	(211)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213)
第八章 合同的终止 ·····	(215)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215)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18)
第三节 债务的抵消·····	(227)
第四节 提存·····	(232)
第五节 债务免除·····	(237)
第六节 混同·····	(240)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242)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47)
第三节 违约行为·····	(254)
第四节 免责事由·····	(270)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277)
第六节	责任竞合·····	(300)

分 论

第十章	买卖合同·····	(305)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305)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0)
第三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负担·····	(320)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323)
第五节	互易合同·····	(330)
第六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33)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41)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341)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350)
第四节	特种赠与·····	(35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60)
第一节	借款合同·····	(361)
第二节	借用合同·····	(366)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70)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370)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	(375)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377)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388)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9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9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39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399)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99)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403)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41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41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41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41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419)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426)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42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43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437)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443)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44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44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4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5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6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470)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70)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72)
第三节	消费保管合同·····	(47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479)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79)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81)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487)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87)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92)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496)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498)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98)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50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504)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504)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508)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什么？据学者考证，通常有两种定义：一是将合同法界定为“执行当事人允诺和协议的法律。”二是将合同法定义为“涉及财产或劳务的私人转让的法律。”^①按笔者的认识，有关合同法的这两个定义虽然都在一定层面上揭示了合同法，但它们各自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前者从合同形式出发，强调合同法对当事人合同行为的规范，特别是当事人合同履行行为的规范，其揭示的合同法为形式层面的合同法；后者则从合同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财产和劳务的私人转让关系出发，强调作为上层建筑的合同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其揭示的合同法为实质层面的合同法。但是，合同法的这两个层面并非彼此孤立的、互相排斥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的。因此，对合同法的概念，我们既要从形式、实质两个层面分别考察，又要在此基础上将这两个层面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察，才能获得较为全面的认识，作出较为全面的定义。

^① 参阅王利明、崔建远著：《合同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

在形式层面上,合同法直接表现为规范民事主体合同行为的法律。这里所称合同行为既包括民事主体订立合同的行为,也包括民事主体履行合同的行为。在形式层面上,合同法作为规范民事主体合同行为的法律,从正、反两个方面对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进行了规范。首先,为从正面引导民事主体正确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合同法对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有效条件、合同的履行效力及履行规则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其次,为从反面鞭策和督促民事主体在合同订立和履行中避免实施不正当行为,并为处理有关合同纠纷提供准则,合同法还对合同无效、可以撤销、效力待定、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问题作出了规定。通过这些规定,合同法也就将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纳入了规范的轨道、法制的轨道。

在实质层面上,合同法则调整以商品交换关系为核心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即前文所说的财产及劳务的私人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并不是合同法的目的,而是合同法为实现其目的而运用的方法或手段。合同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民事主体合同行为的规范,调整民事主体间的以商品交换关系为核心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维护商品交易秩序和安全,实现交易自由与交易公正的双重价值目标,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因此,在实质层面上,合同法为调整以商品交换关系为核心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

合同法形式与实质两个方面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合同法之所以必须通过规范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才能调整以商品交换为核心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是由财产的民事流转与合同的天然联系决定的。财产的民事流转与合同的关系,是财产流转的经济内容与流转的法律形式之间的关系。由于民事主体具有平等的地位,任何民事主体都不能强迫其他民事主体转让其财产,也不能强迫其他民事主体接受其转让的财产,因此财产的民事流转,无

论是有偿的商品交换或者是无偿的财产赠与,都必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转让财产的协议。而这种转让财产的协议,也就是合同。由此可见,财产的民事流转与合同具有天然的联系。由这种天然联系所决定,合同法对民事财产流转关系的调整,也就必然从规范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出发,通过赋予民事主体依法成立的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来实现对民事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调整。而民事主体订立的财产转让合同,一旦被赋予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也就成为民事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形式。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也就可以在把握合同法形式、实际两个层面的基础上,为合同法作出以下较为全面的定义:合同法是通过规范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以商品交换为核心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

二、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合同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合同法解决其中矛盾、冲突的特定社会关系。

在具体分析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前,我们需要首先明确以下观点:其一、调整对象的不同,不仅是划分基本部门法的根据,而且也是在一个基本部门法内部划分“子法”的根据。按法社会学的基本观点,法是调整人的社会关系,对人类社会生活进行控制的一种结构。为适应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的调整要求,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有效的控制,法必须相对于被调整的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与差异建立科学的分类体系,以便对不同的社会关系进行分门别类的调整。由于这一原因,调整对象的不同,即被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不仅是将法划分为若干基本部门法的根据,而且也是在一个基本部门法内部建立分支体系,即划分“子法”的根据。其二、我们所研究的合同法不是泛指有关一切合同的法律,而是作为民法体系内部一个“子法”的合同法。我国《合同法》第2条关于合同的定义性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已经明确了这一点。其三、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合同法只是民法体系内部调整特定财产关系的法律。在明确以上三点之后，我们也就可以从《民法通则》第2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出发，一步一步地分析确定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见，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民事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的重要对象。但是，由民事财产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所决定，民法并不是用一个法律制度来调整全部民事财产关系，而是按民事财产关系类型的不同建立了多个民事法律制度。于是，在民法内部形成了一个由多个法律制度(或者说“子法”)构成的财产法体系。合同法正是民法内部之财产法体系中调整特定类型的民事财产关系的子法。

财产关系，按财产在主体相互关系中所处状态(是运动状态或相对静止状态)的不同，可分为静态财产关系与动态财产关系。静态财产关系，即财产支配关系，是财产在特定主体支配下形成的支配者与社会一般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由于静态财产关系所体现的经济利益是支配者享用财产的经济利益，具有私人性；同时，就对自己财产之支配而言，各支配者的地位又都是平等的，因此按《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静态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静态财产关系，根据被支配的财产是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的不同，可以再分为物质财产的占有关系与智慧财产的专有关系。对这两类静态财产关系的分别调整，在民法体系内部形成了物权法与知识产权法两个子法。

动态财产关系，又称财产流转关系，是财产由一主体向另一主